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宛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電子信箱：wanshan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25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說明七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園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112年8月20日至26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克沙奇A型、腸病毒71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恰逢校園開學，須注意學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貴園依據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－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（如附件2）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（如附件3）及相關之腸病毒防治

工作計畫，積極強化園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- 四、請各園落實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學等措施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（通報當地衛生單位）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同時依據「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(托)相關防疫措施規定」之停課決策機制採取停課措施。
- 五、另請貴園注意幼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- 七、附件資料請私立幼兒園逕自嘉義縣教保資源網(<https://child.cyc.edu.tw/>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